

广西桂林靖江王府及王陵——163 号将军墓  
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桂林靖江王府及王陵——163号将军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桂林靖江王府及王陵——163号将军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保函【2023】111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审图后的施工图纸及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清单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具体以具备施工条件时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零玖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3200931.2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大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1101842817  
地 址: 周海  
邮政编码: 450301  
法定代表人: 周海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7207016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邮政编码: 100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靖江王陵文物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桂林靖江王府及王陵——163 号将军墓保护及环境整治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墓园排水、植被成活、文物本体、墓园环境等，环境整治是本次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要定期维护遗址环境，确保在质量保修期干净整洁不出现荒芜情况。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返还(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 话:       |  | 电 话:       | 010-64225089                                                                        |
| 传 真:       |                                                                                     | 传 真:       | 010-64271959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114727000002471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100013                                                                              |